

# 虐嬰還是育嬰？

## ——1950年代初育嬰堂問題

• 劉建平

「育嬰堂」，又稱孤兒院<sup>①</sup>，是西方宗教組織在中國建立的一種慈善機構，專門負責收養孤兒或窮苦人家無力撫養的棄嬰。據美國學者科恩 (Paul A. Cohen) 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中介紹，這曾是西方傳教士用來吸引中國人皈依基督的一種方法，在1860年以後，天主教人士在中國各地陸續設立了大批育嬰堂或孤兒院<sup>②</sup>。它們大部分都長期保存了下來，直到新中國成立之後。

有關育嬰堂的作用及其形象，在晚清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曾備受爭議。這是因為，多數被送進育嬰堂的孤兒或棄嬰，原本就身體虛弱，加之疾病侵襲、管理不善，以及資金短缺等多重因素，有不少嬰兒死於育嬰堂。再加上中西文化的碰撞，所謂教堂迷拐幼童、挖眼剖心等各種謠言便大行其道。近代中國歷史上的許多教案，均與此類謠傳相聯繫<sup>③</sup>。當然，並非所有國人都相信謠言。負責辦理天津教案的晚清重臣曾國藩就認為：「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心、戕害民生之說，盡屬虛誣」<sup>④</sup>。進入民國之後，由於國門大開，中外交往日見頻繁，一般人對西方宗教早已見慣不怪，因此，國人再不曾因疑懼育嬰堂而發生反洋教事件。

但1949年以後，隨着新中國反帝宣傳和愛國運動的大規模興起，相當多的國人再度對西方宗教在華機構的目的和作用，抱以敵視態度。尤其是在新政權要求中國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割斷與帝國主義之間聯繫的情況下，早就惹起過國人疑懼的育嬰堂，又一次被推上風口浪尖，成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最重要罪證之一。因此，新政權全面接收育嬰堂，並驅逐相關的外國修女和傳教士，在絕大多數中國民眾看來，無疑是正義之舉。迄今為止，有關1950年代初新政權在育嬰堂問題上的策略方針及其形成背景等問題，尚未見到任何深入系統的研究。限於篇幅，本文亦不準備進行全面討論，只希望具體說明新政權處理這一問題的經過，對育嬰堂問題做出一種解釋。

1949年以後，隨着新中國反帝宣傳和愛國運動的大規模興起，國人再度對西方宗教在華機構的目的和作用，抱以敵視的態度。早就惹起過國人疑懼的育嬰堂，又一次被推上風口浪尖。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楊奎松教授的悉心指導，筆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新中國成立之初，育嬰堂問題並沒有單獨進入共產黨人的視野，在中國共產黨眼裏，它與教會開辦的其他教育、醫療以及慈善救濟機構並無多少區別。即使是在中國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三自」革新運動發起後，育嬰堂問題仍沒有引起各地政府過多的注意。因為早在1950年5月，就已經有人開始在報紙上披露，天主教南京主教區收養棄嬰的聖心兒童院疏忽大意、玩忽職守，致使一名兩歲女嬰死亡的事件<sup>⑥</sup>，但並沒有引起多大的反響。

該事的經過如下：1950年5月11日，《新華日報》編輯柳嘉禾接到南京聖心兒童院的電話，稱其住於該院的女兒柳欠欠被開水燙傷。次日，柳欠欠死亡。柳嘉禾遂將此事登於報端，並以一紙訴狀將兒童院告上法庭。之後，中共南京市委決定由市法院、衛生局、南京孤兒院等十一個單位和兒童家屬組成調查委員會，對此事展開調查。調查組很快提出解決方案：聖心兒童院應承認因自身疏忽，燙死柳欠欠，並公開向市民道歉；賠償柳欠欠的醫藥費、埋葬費及養育費。對這樣的解決方案，院方拒不同意，認為小孩實際上是死於肺炎，並非死於燙傷，故院方不能承擔柳欠欠的死亡責任<sup>⑥</sup>。由於無法確定院方的責任，這一事件的處理便告一段落。

同年10月中旬，中共中央秘密派出中國人民志願軍入朝參戰，從而與美國在朝鮮半島上開始了正面的對抗和戰爭。抗美援朝戰爭的爆發，促使新政權對與西方世界有着密切聯繫的基督教、天主教政策轉趨激進；利用全國範圍內發動抗美援朝運動的時機，政府徹底根除教會內的「帝國主義份子」和「帝國主義影響」的鬥爭隨之展開。此後迅速發起的控訴教會罪惡、驅逐西方傳教士、切斷源自西方各國的津貼以及接辦教會所屬機構等舉措，無不體現了新政權的這一目的。在這一形勢下，南京聖心兒童院的死嬰事件重新被提起。1951年1月25日，在不允許聖心兒童院外籍院長和修女自我辯護的情況下，南京市法院作出判決指：該院院長蘭義德疏忽領導，致使多名兒童因疾病死亡，且擅自廣發傳單，歪曲事實，判刑六個月，緩刑一年，永遠驅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另一位負責人華安德修女工作不負責任，擅自用藥，過失致人死亡，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一年，永遠驅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另該院向柳嘉禾賠償人民幣200萬元(舊幣)<sup>⑦</sup>。

這件事明顯地引發了各地黨政機構對教會所辦育嬰堂的高度重視。顯然，育嬰堂死嬰率奇高的現象馬上成為新政權用來揭露和控訴西方帝國主義利用宗教殘害中國人民和兒童的重要罪證之一。從此，死嬰事件不再被孤立地看成是教會一堂一人之事，而被看成了外國傳教士借慈善的名義來殘害中國兒童的有意之舉。

1951年3月9日，《人民日報》受命發表了題為〈南京「聖心兒童院」、「慈愛育嬰院」外籍修女殘害中國兒童，廣大人民無限憤怒，政府已採取有效措施〉的文章，向全國報導了南京聖心兒童院的柳欠欠死亡一事。文章稱：外籍修女主持下的天主教南京主教區聖心兒童院和慈愛育嬰院，存在着「虐殺嬰兒情形極為嚴重」的現象，前者從1948年1月至1950年6月，共收養兒童557名，其中372名已死

50年代初，育嬰堂死嬰率奇高的現象馬上成為新政權用來控訴西方帝國主義利用宗教殘害中國人民和兒童的重要罪證之一。從此，死嬰事件不再被孤立地看成是教會一堂一人之事，而被看成傳教士借慈善的名義來殘害中國兒童的有意之舉。

亡，死亡率達67%；後者自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共收進嬰兒242名，死亡153名，死亡率達63%；而那些能夠僥倖存活的嬰兒，或「極度營養不良」，或「患有各種疾病」，「最嚴重的一個嬰兒一身患有九種疾病」，最終也「難挽救生命」。文章認為：「這種驚人的死亡、疾病率，乃是由於該院假借『慈善』幌子圖謀營利，漠視兒童健康及生命安全所致」<sup>⑧</sup>。

《人民日報》的報導宣傳，為育嬰堂事件定了性，即：育嬰堂內之所以出現嬰兒死亡的現象，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帝國主義利用慈善的名義在殘酷地「虐殺我國兒童」。換言之，育嬰堂絕不是一個挽救生靈的慈善之地，而是帝國主義專事迫害中國兒童的殺人魔窟。

就在同一天，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教育部、衛生部以及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等53個單位的92位代表，根據當局的安排，在北京舉行了緊急座談會，討論廣州、南京兩地教會開設育嬰堂「殘害中國兒童」一事。內務部副部長陳其瑗當場指出：這些事實「再次證明了帝國主義者一貫地利用慈善和救濟事業等手段來壓迫和麻痹中國人民」。全國婦聯常委雷潔瓊在發言中同樣認為：這種事不僅僅發生在南京、廣州，在其他各地肯定也有類似的事件，「我們撫育民族第二代的保育工作者和母親們，必須認清帝國主義『慈善事業』的本質」。最後，大會表示：「一致擁護政府對南京『聖心兒童院』事件的處理和判決」，並號召全國人民行動起來，「積極檢舉以慈善為名，混在保育工作者隊伍中危害兒童的罪犯」<sup>⑨</sup>。

新政府何以會在此時高度重視以前幾乎沒有注意過的育嬰堂問題呢？筆者以為原因有三：

其一，受1950年底中美兩國互相凍結對方財產和公私存款的影響，中國政府在國內開始了大規模接收教會所轄各類社會事業的工作，而育嬰堂作為教會開辦的主要慈善機構，自然在政府接收範圍之內。

其二，育嬰堂內的嬰兒死亡現象足以證實新政府關於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和天主教侵略中國的論斷，進而給各地提供了控訴外籍傳教士和打擊教會勢力的強有力的道德武器。面對嬰兒大量死亡的事實，教會和外籍傳教士無疑置身於一種百口莫辯的境地，根本不可能向當局和公眾清楚地解釋嬰兒死亡的原因。當然，即使他們可以清楚地說明嬰兒死亡的各種原因，但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又有多少人會相信呢？更何況沒有人允許他們對其「罪行」進行任何辯駁。僅此一點，新政府既可以徹底地搗毀教會和外籍傳教士聖潔的道德形象，又可以給自己的各項政策（如大規模地驅逐外籍傳教士）賦予必須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其三，育嬰堂問題給新政府提供了一種動員廣大教徒積極投身於中國基督教和天主教「三自」革新運動的有效手段。「三自」革新運動發起以後，全國各地加之於外籍傳教士的很多罪責的確很難讓廣大教徒真正信服<sup>⑩</sup>。這種不信服無疑成為中共進行社會動員的一大障礙。然而，育嬰堂問題的出現，顯然給政府增加了一種更為有效的教育素材。因為在所有的教育素材中，再沒有比育嬰堂內嬰兒的皚皚白骨或一具具屍體更真切、更能觸動人心的了。

面對嬰兒大量死亡的事實，教會和外籍傳教士無疑置身於一種百口莫辯的境地，根本不可能向當局和公眾清楚地解釋嬰兒死亡的原因。當然，即使他們可以清楚地說明嬰兒死亡的各種原因，但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又有多少人會相信呢？

自育嬰堂問題被重視起來之後，全國各地便不斷地發掘出外籍修女和傳教士利用慈善之名殘害中國兒童的案件來，所有的育嬰堂就此被推上了風口浪尖。對於各地的情況，《人民日報》幾乎無一例外地進行報導。

1951年3月23日，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廣州分會接辦了加拿大無原罪女修會舉辦的聖嬰育嬰院，廣州市公安局拘捕了加拿大籍修女潘雅芳等五人；4月11日，廣東省湛江市破獲天主教法籍神父和為貴主辦的赤坎育嬰堂和西營育嬰堂虐殺嬰孩案；5月26日，武昌各界代表八萬餘人舉行大會，控訴天主教武昌教區主教郭時濟和副主教徐賚德（均為美籍）「在花園山殘害了一萬六千多個中國兒童的滔天罪行」；6月3日，廣東省韶關市各界群眾一萬一千餘人舉行控訴河西天主教孤兒院虐殺中國嬰兒罪行大會，一致要求人民政府接辦該院，嚴懲意大利籍修女歐美良、達加模、顧慕麗三人；7月，海口聖保祿育嬰堂被當局發現虐殺大批嬰兒，政府現已介入查辦，等等<sup>①</sup>。

當年這種揭發「殘害中國兒童」的控訴大會的實況如何？下面一段報紙內容的概述，當可讓讀者多少體會到這種大會對民眾情緒的衝擊力度。

1951年12月2日，廣州市人民法院公審該市天主教聖嬰育嬰院的修女潘雅芳等五人，並舉行了控訴大會。為了營造大會氣氛，組織者事先將「五籬由聖嬰育嬰院死仔坑內挖出的混和了嬰兒屍骨的泥土放在被告面前」，而且還請來了包括副市長在內的多名政府官員列席<sup>②</sup>：

大會於二日下午二時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參加大會群眾等六千人。這是一個充滿了憤怒和母親的悲痛的大會，當控訴者說出他們的兒女在聖嬰育嬰院被虐殺經過時，有的痛哭失聲，有的抵制住悲痛。會場群眾一致要求人民政府對被告依法懲處……

最令人激憤的是苦主的控訴。第一個控訴的是曾經送過兩個雙胞女嬰而被虐殺的張玉。他要求被告還給他兩個女兒。接着由廖升控訴，他曾被僱專門埋葬死嬰，因此他是一個有力的人證。一群僥倖沒有死去的孩兒陸續的走上了控訴台，包括受過長期虐待的黃雅善、生理上受到嚴重損害的梁德布、左眼球爆裂的朱麥烈、抬過死嬰屍體的譚瀾斯等，其他控訴的還有朱金妹、陳美芝、謝薛筠。他們的控訴使不少聽眾流淚。他們一致要求政府嚴懲兇手。控訴之後並有兒童保育工作者葉劍熙、教育工作者汪權宗、家庭婦女朱德全、宗教界馮祝萬先後發表意見，都力主嚴辦兇手。法院隨即當眾宣判，計潘雅芳、高忠臣均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完畢後，永久驅逐出我國國境；呂信德、連望德均判處永久驅逐出我國國境；唐雅琴判處驅逐出我國國境。

在鋪天蓋地的宣傳和報導之下，已經沒有人再對教會開設育嬰堂戕害生靈有所懷疑，而針對育嬰堂的控訴，則徹底摧毀了外國神職人員在中國信徒心目中的道德形象。如陝西省三原縣的三名女教徒，在控訴會之前參加西安的學習

「三自」革新運動發起以後，全國各地加之於外籍傳教士的很多罪責的確很難讓廣大教徒真正信服。育嬰堂問題的出現，顯然給政府增加了一種更為有效的教育素材。因為再沒有比育嬰堂內嬰兒的體體白骨更能觸動人心的了。

班時「還說外國〔傳〕教士怎樣好」，但「控訴會後，恍然大悟」，「回去以後自動把帝國主義份子為籠絡她們的小恩小惠毛巾、襪子還給外國人」，甚至「對這些帝國主義份子下了逐客令」，其他那些「以前以為和帝國主義接近是光榮」的人，「現在感覺到是莫大的恥辱了」<sup>⑬</sup>。

上述育嬰堂事件在全國上下迅速形成了一股大舉批判育嬰堂和外籍修女、傳教士的強大浪潮。新政權通過此舉一石多鳥，既動員了民眾，掀起了國內的反帝高潮；又爭取了眾多教徒，推動了「三自」革新運動的快速發展，同時還從根本上摧毀了外國傳教士的道德形象及其在中國存在的基礎，使驅逐外國傳教士出境的工作便利可行。新政府正是在這一宣傳熱潮中，開始了揭批外籍教會人士的鬥爭和驅逐外國傳教士的工作。

如天主教武昌教區主教郭時濟和副主教徐賚德「在花園山育嬰堂殘害了一萬六千多個中國兒童」的事件報導後，當局不但「大張旗鼓的舉行了八萬四千人的控訴大會」，還「組織全市各機關、學校和團體討論這一事件，藉此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南京、廣州等地也舉行了大規模的控訴會，「在廣大群眾中，掀起反帝愛國的高潮」<sup>⑭</sup>。蕪湖市在處理天主教西班牙籍神父沙慈心和杜勒撤舉辦育嬰所「殺害中國兒童」一案時舉行了控訴大會，此舉大大推動了當地天主教的「三自」革新運動。控訴會召開之前，「天主教徒簽名參加革新運動者僅七百人」，但控訴會後簽名響應革新者迅速增加了一倍還多，「全市天主教徒簽名的已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政務院認為，這是處理育嬰堂工作「與當地宗教革新運動緊密結合的典型例子」<sup>⑮</sup>。

對那些與開設育嬰堂「殘害中國兒童」有關的外籍傳教士和修女，新政府有着非常明確的規定。即：「凡已處理的機關，對其中外籍人員即應按實施辦法迅速處理，違法者及罪行重大者，應嚴格法辦，經上級有關機關批准後執行」，而且務必要「將其罪狀公諸社會」。政府的相關規定還特別指出宣傳鬥爭與驅逐行動密切配合的極端重要性，稱「凡未處理的機關的外籍人員，在未經調查前，不應任其過早出境」，因為「某地在處理接受外國津貼的『仁慈堂』以前，曾允其外籍修女出境」，不但造成了「在控訴會上失去控訴對象」的不利局面，而且「修女回國後，還來信恐嚇原機關人員，並侮蔑我們幹部」<sup>⑯</sup>。

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各地的控訴做法基本相同。首先是將育嬰堂「虐殺嬰兒的罪行」公諸於眾，並借助報刊、廣播等媒體進行大力宣傳，以激起廣大民眾對外籍傳教士和修女的憤怒與仇恨。然後是召開群眾控訴會，請育嬰堂內的職工、曾經被收養的孤兒、嬰兒的雙親以及爭取過來的修女等人進行控訴、揭發。這樣的控訴會一般規模龐大，動輒上萬人參與，會場氣氛非常嚴肅、凝重，控訴者登台控訴時更是聲淚俱下，聽眾很容易被感染<sup>⑰</sup>。

控訴的內容則多集中於以下幾點：(1) 育嬰堂內嬰兒死亡、疾病率高。(2) 嬰兒們的生活條件相當惡劣。(3) 修女們強迫年長的孩子參加勞動。(4) 育嬰堂以孩子謀取錢財，等等<sup>⑱</sup>。激烈的控訴過後，動員起來的民眾必然會「一致要求政府嚴懲殺害中國兒童的兇手」。在此情況下，各地政府自然會接受「廣大群眾的要求」，將相關的外籍傳教士和修女拘捕判刑、驅逐出境。新中國成立後繼續留在大陸的五千餘名西方神職人員，在隨後的兩年時間裏基本上都被驅逐出境。

育嬰堂事件在全國上下迅速形成了一股大舉批判育嬰堂和外籍修女、傳教士的強大浪潮。此舉推動了「三自」革新運動的快速發展，同時還從根本上摧毀了外國傳教士的道德形象，使驅逐外國傳教士出境的工作便利可行。

通過以上梳理，我們不難了解到新政權處理育嬰堂問題的基本政策、作法及其出發點。然而，新政權借助於育嬰堂事件打擊摧毀西方宗教在華勢力的出發點，卻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出育嬰堂內的死嬰問題未必如當年宣傳所言，很可能存在着更為複雜的情形。有關這方面的情況，僅依據官方現存的檔案文獻和當年公開的報紙資料，並不能得出客觀真實的看法。為了深入了解育嬰堂死嬰問題的真相，筆者先後訪問了數位知情的老人<sup>⑩</sup>，並試圖從口述史的視角，進一步澄清當年育嬰堂問題發生的原因所在。在訪談過程中，筆者着重就育嬰堂內嬰兒的來源、疾病死亡、日常生活以及最終去向等問題垂詢了幾位老人，現擇其要者歸納如下：

在中國傳統社會，一個家庭在經濟不堪重負、生活難以為繼的情況下，往往會通過遺棄子女來減輕整個家庭的經濟負擔。受重男輕女觀念的影響，這些家庭在遺棄嬰兒時通常會首選女嬰。這就造成了育嬰堂收養的嬰兒基本上都是女嬰的情況。

### (一) 育嬰堂嬰兒的來源

在中國傳統社會，一個家庭在經濟不堪重負、生活難以為繼的情況下，往往會通過遺棄子女的方式來減輕整個家庭的經濟負擔，以求其他成員生存的可能。受重男輕女觀念的嚴重影響，這些家庭在遺棄嬰兒時通常會首選女嬰。這就造成了育嬰堂收養的嬰兒基本上都是女嬰的情況。天主教周至教區大營育嬰堂收養嬰兒的情況就反映了這一點。據老人楊喜榮憶述，大營育嬰堂一帶的農民因家庭貧困而丟棄女嬰的現象非常普遍，若逢天災人禍，丟棄現象就更為嚴重。這些父母為了讓其扔掉的女嬰逃個活命，通常會聰明地選擇將女嬰扔在育嬰堂門口或周圍，以便育嬰堂能夠及時發現並加以收養。對這些棄嬰，大營育嬰堂均無條件地抱回收養，有時候一天就能抱回去好幾個女嬰。所以，該堂收養的孩子全部為慘遭遺棄的女嬰<sup>⑪</sup>。老人德玉瓶的遭遇也是如此。因其父母膝下有一兒一女，在家庭無力撫養他們兄妹倆的情況下，母親不得不選擇遺棄她這個年幼的女嬰，而且也是選擇將她丟棄在興平縣基督教會主辦的孤兒院門口，之後被該孤兒院收養<sup>⑫</sup>。

### (二) 育嬰堂嬰兒過多死亡的原因

在筆者訪談的所有老人中，沒有一人諱言育嬰堂內嬰兒死亡的問題。他們均承認，育嬰堂的確存在着大量嬰兒死亡的現象。但對嬰兒死亡的原因，他們卻有着完全不同於當年報刊上的解釋。據在大營育嬰堂長大成人的楊喜榮回憶，在她度過童年的大營育嬰堂幾乎「天天有死的」嬰兒。她說：「天天有往〔育嬰堂〕門口扔的，天天有往堂裏面抱的，天天有死的，非常可憐」。她自己就經歷過給剛抱回來的嬰兒正餵着奶粉，嬰兒就死亡的事情。她認為，嬰兒死亡的最主要原因是缺少母乳，如果某些棄嬰比較幸運，在其遭遺棄時，大營育嬰堂附近剛好有正值哺乳期的婦女，這些嬰兒活下來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因為育嬰堂會馬上出資僱用這些哺乳期的婦女充當奶媽，來餵養棄嬰。相反，那些不夠幸運

的嬰兒，在無法獲取母乳的情況下，育嬰堂就只能用奶粉餵養，這些小生命活下來的可能性就相對要小很多。

另一個導致嬰兒死亡的原因是剛從外面抱回來的棄嬰本身就很虛弱，抵抗力極差。楊喜榮說，很多嬰兒被遺棄時一口奶也沒有進食過，等到育嬰堂發現時已經虛弱不堪、奄奄一息；尤其是在冬天，情況就更糟糕，這些棄嬰往往被其父母隨使用爛布包裹一下就丟掉了，等到嬰兒被發現時，有些已被凍得全身烏青。即便這樣，大營育嬰堂還是會將所發現的棄嬰悉數抱回，盡力搶救，或請奶媽，或灌奶粉、羊奶，但這些嬰兒往往是這邊餵着奶粉，那邊就死掉了。

疾病的侵襲是威脅嬰兒生命的另一個主要因素。談到疾病，楊喜榮感慨萬分，稱昔日社會沒有現代社會發達的醫學水平和先進的醫療設施，不知有多少孩子因疾病而中途夭折。現在看來簡單的痢疾、感冒之類的疾病，從前都可能威脅嬰兒的生命，不要說育嬰堂發生嬰兒死亡的事情，以往又有幾個家庭沒有出現過小孩夭折的情況②？

德玉瓶的憶述與楊喜榮的回憶完全一致。德玉瓶非常坦誠地承認自己度過童年的興平縣孤兒院確有嬰兒死亡的事情發生，但她不同意說這是帝國主義份子殘酷迫害、虐殺的結果，她認為所有嬰兒的死亡全部是由疾病引起的③。老人任萬才也回憶說，在育嬰堂所收養的大量棄嬰中，有相當一部分本身就是不健康的孩子，先天就患有這樣或那樣的疾病；而當時的中國社會貧窮落後，醫療事業極不發達，這些嬰兒自然難逃一死。這是他們死亡的主要原因④。此外，知情的范寶善、范樹森、宗志杰等老人也都認為，育嬰堂內嬰兒大量死亡的說法不假，談及具體的死亡原因，他們都認為疾病是最主要的因素⑤。

上述老人的回憶，也可從另一個事實中得到印證，即被新政府接收後的育嬰堂其實也存在嬰兒大量死亡的現象。據1953年4月新華社相關統計顯示，江蘇省江陰縣解放後「棄嬰現象嚴重」，而且棄嬰中「男的僅佔百分之五，女的則佔百分之九十五」。該縣人民政府所轄救濟院從1950至1952年先後「接納棄嬰九百六十三名」，但「在同一時期中，九百六十三名嬰兒即死去三百十四名」，嬰兒死亡率高達33%⑥。

### (三) 育嬰堂嬰兒的日常生活

對於育嬰堂裏孩子們的伙食，所有老人都稱，相比較於堂外的生活，育嬰堂內的生活條件是很好的。據楊喜榮說，除了給檢回來的嬰兒餵奶或奶粉外，其他大一些的小孩，早上喝稀飯，中午輪換着吃麵條、攪糰⑦、米飯。這樣的生活即便是在現在的陝西省關中地區，也不能說是差的。何況，光是餵嬰兒的奶粉，那個時候一般家庭根本就買不起。她後來曾對堂外生活的母親提及在堂裏的生活，母親也很驚訝，說：「你一天吃的太好了，咱外面把人都餓死了」。這也就不難理解楊喜榮為甚麼會說：「我在那裏面就不知道甚麼是年饑」⑧。德玉瓶回憶起童年生活時說：在興平縣孤兒院「吃得好，也穿得好」，在當時孩子們就都能吃上餅乾、喝上牛奶⑨。

相比較於堂外的生活，育嬰堂內的生活條件是很好的。據知情者憶述，除了給檢回來的嬰兒餵奶或奶粉外，其他大一些的小孩，早上喝稀飯，中午輪換着吃麵條、攪糰、米飯。這樣的生活即便是在現在的陝西省關中地區，也不能說是差的。

至於孩子們的日常活動，則多以讀書、學習聖經為主，也會參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勞動，如修女們會讓大一點的女孩或紡線織布，或打掃院落，或幫助她們照顧更小的嬰兒。當問及修女們有否虐待嬰兒時，老人們承認修女們也「打娃、罵娃」，但他們卻把這看成是平常的事情，說：「娃在他媽跟前也經常挨打」。也就是說，在他們看來，這只是修女們對淘氣孩童加以教育和管束的一種方法<sup>①</sup>。

#### (四) 育嬰堂嬰兒的最終去向

對嬰兒長大成人後的最終去向，在控訴運動中，有稱育嬰堂以長大成人的孩子換取錢財，「幹着販賣人口的勾當」<sup>②</sup>。但所有被採訪的老人從親身經歷和他們了解的其他孤兒經歷的角度，都不同意這種說法。據德玉瓶回憶，先後撫養她的有三位外籍傳教士。當她長至十二、三歲時，被一位無子女的基督教徒領養。但養母並不喜歡她，經常對她打罵，養父不得不將她賣給另外一位沒有信仰的「外教人」。孤兒院的外籍傳教士得知此事後，極為惱火，立即將她接回孤兒院繼續撫養。談及此事，德玉瓶感慨萬千，稱這幾位外籍傳教士就是自己的「衣食父母」，「如果不是外國人收留」，她「今天就不能站在這裏，早就餓死了」<sup>③</sup>。

據楊喜榮回憶，大營育嬰堂對長大成人的孩子有兩種安排，一種是「能成材料的」<sup>④</sup>，育嬰堂會出資供其上學深造，如「寶石會的小玉蘭，就被放到西安去唸書，後來把書唸成了」；更多的女孩則是長到十五、六歲出嫁的年齡，育嬰堂會為其找一個合適的婆家嫁人，算是為這些孩子們找一個歸宿，「像勝德他媽和忍耐他媽，修道看你沒有個人才，就給你找個主，給人家了[陝西方言，出嫁之意]」<sup>⑤</sup>。另據范寶善和范樹森回憶，育嬰堂的孩子們基本上有兩種出路：或在中途被願意領養者收養，或到出嫁年齡嫁人<sup>⑥</sup>。

筆者訪談的知情者僅有十幾位，數量非常有限，而且他們多數都居住在陝西省興平市和扶風縣境內，就全國來說並不具有地域上的代表性。然而，這些有限的個案卻使我們對許多定論有充足的理由提出質疑。

## 四

由於各種原因，筆者訪談的知情者僅有十幾位，數量非常有限，而且這些老人多數都居住在陝西省興平市和扶風縣境內，就全國來說並不具有地域上的代表性。因此，這些個案可能還不足以完全搞清楚有關建國初期新政權的育嬰堂問題。然而，這些有限的個案卻給我們提供了一種認識問題的新視角，使我們對許多定論有充足的理由提出質疑。在有關建國初期新政權宗教政策的一手檔案資料基本上還不予開放的情況下，口述歷史的搜集和研究，也許應該成為研究者為數不多的努力方向之一。

### 註釋

① 教會開辦的這一慈善機構在各地名稱不一，大多都稱為育嬰堂，也有孤兒院、仁慈堂、育嬰院、育幼院、育嬰所、聖嬰院、兒童院之類的名稱。

②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613-14。



- ③ 參見張力、劉鑿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頁330-511；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頁217。
- ④ 李綱已輯錄，周馥主修：《教務紀略》，第四卷(上海：上海書店，1986)，頁4-5。
- ⑤ 《新華日報》，1950年5月18日。
- ⑥ 程堂發：〈揭開「聖心兒童院」死嬰之謎——解放初南京市首起涉外案件〉，《檔案與建設》，2005年第2期，頁47-48。
- ⑦ 程堂發：〈建國初南京首起涉外案件之謎〉，《鐘山風雨》，2004年第2期，頁26-27。
- ⑧ 《人民日報》，1951年3月9日。
- ⑨ 《人民日報》，1951年3月11日。
- ⑩ 北京市檔案館，全宗1，目錄6，卷號565，第5張。
- ⑪ 以上內容僅取自1951年3月至7月的《人民日報》。除此之外，全國各地的大小報紙從1951年起都有大量反映育嬰堂問題的內容。
- ⑫ 《香港大公報》，1951年12月3日。
- ⑬ 陝西省檔案館，全宗228，目錄1，卷號6，第114-119張。
- ⑭ 河北省檔案館，全宗938，目錄1，卷號4，第52張。
- ⑮ 《人民日報》，1951年6月21日；河北省檔案館，全宗938，目錄1，卷號4，第52張。
- ⑯ 河北省檔案館，全宗938，目錄1，卷號4，第54張。
- ⑰ 《長江日報》，1951年8月24日；《人民日報》，1951年6月7日。
- ⑱ 北京市第五區關於天主教控訴材料，1951年6月6日。北京市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89，第99-106張；四區西堂教徒控訴材料，1951年8月21日。北京市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89，第38-41張。
- ⑲ 他們包括：楊喜榮，女，1938年生，陝西省寶雞市扶風縣營西村人，天主教教徒，出生後因家境窘迫遭遺棄，被天主教周至主教區主辦的大營育嬰堂收養，長大成人；德玉瓶，女，1925年生，陝西省興平市大谷村人，基督教教徒，出生後遭遺棄，被基督教會主辦的興平孤兒院收養，長大成人；范樹森，男，1926年生，陝西省興平市坡頭村人，天主教教徒，其姨為青島孤兒院負責看護嬰兒的修女，中共建國後不久從青島返回興平；范寶善，男，1944年生，陝西省寶雞市扶風縣營西村人，天主教教徒，現任該村教會會長，1928年，因家庭變故，其祖父將房產賣予天主教周至教區，教區就以其祖父的房產為基礎開辦了大營育嬰堂；宗志杰，男，1930年生，陝西省興平市南于村人，天主教教徒，建國初擔任本村的生產小組長，與同村一位長於西安孤兒院的老太太熟識(此人已去世)；任萬才，男，1929年生於綏遠，天主教教徒，現為天主教天津教區主教座堂西開教堂閱覽室負責人。
- ⑳㉑㉒㉓ 根據筆者對楊喜榮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
- ㉔㉕㉖㉗ 根據筆者對德玉瓶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
- ㉘ 根據筆者對任萬才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
- ㉙ 根據筆者對宗志杰、范樹森、范寶善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
- ㉚ 《內部參考》，第75號，1953年4月3日，頁58-59。
- ㉛ 攪糰，陝西省關中地區一種用玉米粉製作而成的食物。
- ㉜ 根據筆者對范樹森、德玉瓶、楊喜榮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
- ㉝ 《人民日報》，1951年11月30日。
- ㉞ 「能成材料」，陝西省關中地區方言，指小孩子能成為棟梁之才的意思。
- ㉟ 根據筆者對范樹森和范寶善的訪談資料整理而得。